**附件1：**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“智造顺德”奖学金推荐名额、奖励标准及申请基本条**

**一、推荐名额**

1名。

**二、奖励标准**

3000元/人·年

**三、申请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品行端正，举止文明；

（四）刻苦学习，成绩优异，前一年的综合排名为该学科前30%；

（五）学科知识扎实，实践能力强，具有创新精神和竞争意识；

（六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担任学生干部者优先考虑。

（七）有以下情况之一不能参加评选：

1.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（院）纪校（院）规受到处分的；

2.在校期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；

3.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（含一门）不及格的；

4.被列为跟踪培养的；